

海联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7236366439

报 告 年 度： 2023 年度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03 月 01 日

真实性承诺

海联锯业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海联锯业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环保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03 月 01 日



海联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说明

披露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披露周期：2023 年度

披露范围：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秦山工业区金平路 8 号的海联锯业科技有限公司

披露形式：以网络版形式公布，公布网址为 <https://www.hailian.cc>

1 公司概况

1.1 公司简介

海联锯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海盐联合钢锯厂）创建于 1993 年 12 月，是国内较早生产曲线、往复、多功能、手用锯、TCT 合金锯片和园林工具配件的专业制造厂家之一，也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地处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核电小镇实业园，秦山街道秦山工业区金平路 8 号。公司拥有现代化标准厂房和先进的加工制造设备和研发、检测设备。品种规格齐全，年产量超 6000 万支，畅销全国各地和出口欧、美、亚等地区。

公司员工 300 余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 50 多人，组建了省级企业研发中心，是国家标准起草成员之一，主持起草《手用钢锯条》国家标准；主持起草曲线锯、往复锯、摆动锯片、摆动磨片、摆动刮刀等行业标准。设有浙江省认定的海联锯业高端锯切工具研究院，在锯切工具类产品研发、工艺、制造技术和设备关键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取得了近百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产品制造技术和质量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水平。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3001-201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BSCI 商业社会标准认证；产品通过了 TUV、VPA、MPA 认证；检测中心通过了 CNAS 国家认证。

公司秉承“为客户提供高效、放心的锯切产品”为经营理念，用真诚的态度服务好广大中外顾客；把“诚信、务实、勇于创新”作为海联人不断的追求和目标，致力于做锯业领域的行业专家和国际知名品牌，为广大客户提供全面、周到的服务！

1.2 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海联锯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致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秦山工业区金平路 8 号
行业类别	切削工具制造 (行业代码: 3321)	生产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秦山工业区金平路 8 号
联系人	胡立峰	联系方式	18906833936
企业性质	内资 (□国有□集体□民营) □中外合资□港澳台□外商独资		
上市公司	□是□否	发债公司	□是□否
重点排污单位	□是□否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是□否
主要产品与服务	金属切削工具、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研发、制造、加工、检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工艺	图 1 锯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2.1 大气污染物

(1) 大气污染物及排放标准

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适用标准如下：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没有排气筒或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的排放源视为无组织排放。

(2)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GJC(HJ)-230845-001）。废气检测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被评价方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被评价方抛丸废气、喷砂废气、油漆废气中都含有颗粒物，根据废气检测报告（编号为 YGJC(HJ)-230845-001），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1	6	第一次	(HJ)-230845-083	<20	≤120	679	<0.014					
			第二次	(HJ)-230845-084	<20		653	<0.013					
			第三次	(HJ)-230845-085	<20		738	<0.015					
			平均值		<20		690	<0.014					
	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02	7	第一次	(HJ)-230845-088	83.8	≤120	2851	0.24					
			第二次	(HJ)-230845-089	77.7		2851	0.22					
			第三次	(HJ)-230845-090	70.0		2852	0.20					
			平均值		77.2		2851	0.22					
	喷砂废气排气筒 2#DA009	13	第一次	(HJ)-230845-133	48.9	≤120	722	0.035					
			第二次	(HJ)-230845-134	29.4		774	0.023					
			第三次	(HJ)-230845-135	26.8		827	0.022					
			平均值		35.0		774	0.027					
注 1：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 15m，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02、喷砂废气排气筒 2#DA009 高度为 20m。													
注 2：限值引用企业排污许可证。													

根据废气检测报告（编号为 YGJC(HJ)-230845-001），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13、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油漆废气排气筒 DA004	8	第一次	(HJ)-230845-099	9.69	≤60	52089	0.50					
			第二次	(HJ)-230845-100	11.8		51127	0.60					
			第三次	(HJ)-230845-101-01	12.3		52105	0.64					
			平均值		11.3		51774	0.58					
	印刷废气排气筒 DA005	9	第一次	(HJ)-230845-112	9.37	≤60	4325	0.041					
			第二次	(HJ)-230845-113	8.90		4354	0.039					
			第三次	(HJ)-230845-114	8.10		4477	0.036					
			平均值		8.79		4385	0.039					
	电泳废气排气筒 DA006	10	第一次	(HJ)-230845-121	8.62	≤60	3979	0.034					
			第二次	(HJ)-230845-122	8.20		3216	0.026					
			第三次	(HJ)-230845-123	8.81		3674	0.032					
			平均值		8.54		3623	0.031					
	油烟废气排气筒 DA007	11	第一次	(HJ)-230845-127	3.21	≤120	28195	0.091					
			第二次	(HJ)-230845-128	2.32		30648	0.071					
			第三次	(HJ)-230845-129-01	2.28		23561	0.054					
			平均值		2.60		27468	0.072					
	盐浴废气排气筒 DA008	12	第一次	(HJ)-230845-130	1.55	≤120	22367	0.035					
			第二次	(HJ)-230845-131	1.37		32729	0.045					
			第三次	(HJ)-230845-132	1.57		23912	0.038					
			平均值		1.50		26336	0.039					
注 1: 油漆废气排气筒 DA004 高度为 25m, 印刷废气排气筒 DA005 高度为 15m, 电泳废气排气筒 DA006、油烟废气排气筒 DA007、盐浴废气排气筒 DA008 高度均为 20m。													
注 2: 限值引用企业排污许可证。													

-----接下页-----

第 13 页 共 17 页

根据废气检测报告 (编号为 YGJC(HJ)-230845-001),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油漆废气排气筒 DA004	8	第一次	(HJ)-230845-104	35.8	≤50	52089	1.9					
			第二次	(HJ)-230845-105	44.5		51127	2.3					
			第三次	(HJ)-230845-106-01	47.9		52105	2.5					
			平均值		42.7		51774	2.2					
	印刷废气排气筒 DA005	9	第一次	(HJ)-230845-115	10.4	≤50	4325	0.045					
			第二次	(HJ)-230845-116	7.39		4354	0.032					
			第三次	(HJ)-230845-117	4.69		4477	0.021					
			平均值		7.49		4385	0.033					
	电泳废气排气筒 DA006	10	第一次	(HJ)-230845-124	3.90	≤50	3979	0.016					
			第二次	(HJ)-230845-125	3.53		3216	0.011					
			第三次	(HJ)-230845-126	3.34		3674	0.012					
			平均值		3.59		3623	0.013					
注 1: 印刷废气排气筒 DA005 高度为 15m, 油漆废气排气筒 DA004、电泳废气排气筒 DA006 高度均为 20m。													
注 2: 限值引用企业排污许可证。													

企业现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平均排放浓度达标性分析见下表:

排放点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是否达标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0	120	达标
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02		77.2	120	达标
喷砂废气排气筒 2#DA009		35	120	达标
油漆废气排气筒 DA004		<1	20	达标
油漆废气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 烃	11.3	60	达标
印刷废气排气筒 DA005		8.79	60	达标
电泳废气排气筒 DA006		8.54	60	达标

油烟废气排气筒 DA007		2.6	120	达标
盐浴废气排气筒 DA008		1.5	120	达标
油漆废气排气筒 DA004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42.7	50	达标
印刷废气排气筒 DA005		7.49	50	达标
电泳废气排气筒 DA006		3.59	50	达标

根据《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YGJC(HJ)-230845-001) 确认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污染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浙江省地方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限值为 3.5 kg/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 120mg/m, 均小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确认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国家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浙江省地方标准。同时, 工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适用的较高等级要求。

2.2 水体污染物

公司无生产废水, 仅产生生活污水和少量生产废水。目前, 海联锯业有限公司已将表面处理工序(包括除油、酸洗、发黑、磷化、电解抛光发蓝、清洗等工艺)全部委托嘉兴蒙德工具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海联锯业有限公司名下已无表面处理。废水委托嘉兴蒙德工具科技有限公司经厂区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最终由污水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公司排放水量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纳污及排污容量内, 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相关环评及验收文件中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的结论可知, 项目的实施对杭州湾水质影响不大。

2.3 固体废弃物

(1) 固体废弃物处置标准

公司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和残次品; 危废包括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物、废退漆剂、含水废油、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钢丝和生活垃圾等。公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执行。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固废产生部分负责回收，统一规范化贮存，建有固废存放区存放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库房存放危险废物，并分区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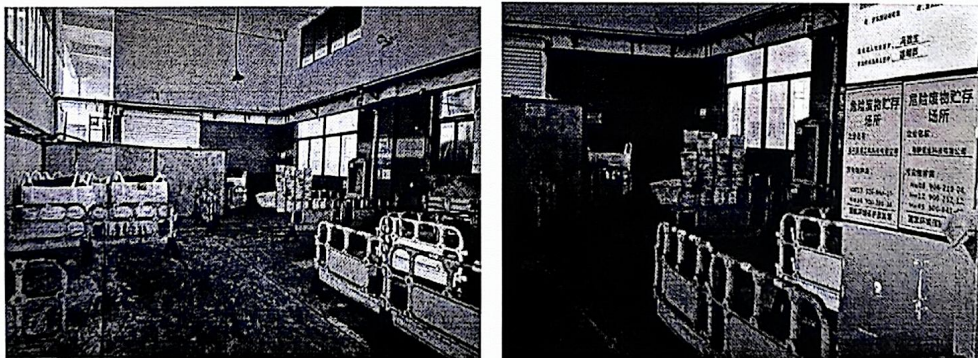
（2）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固废：

公司的主要原料为钢材，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钢丝，下料工序会产生多余的废钢边角料，均进行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危废：

公司所用危废包括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物、废退漆剂、含水废油、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存放区

2.4 噪声

（1）噪声及排放标准

公司厂界内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下料机、切割机、磨床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公司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物	标准值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昼间	61.1
			夜间	/

(2) 噪声污染达标情况

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YGJC(HJ)-220795-004)以及),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级标准,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10月25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Aeq	排放限值	L 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9:50-9:51	机械	61.1	≤65	/	/
2	厂界南	9:53-9:54	机械	58.1	≤65	/	/
3	厂界西	9:58-9:59	机械	60.7	≤65	/	/
4	厂界北	10:00-10:01	机械	59.2	≤65	/	/

注: 限值引用企业排污许可证。

公司采用了如下措施降低噪音的影响:

- ①设备选型。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 ②设备隔声。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 ③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
- ④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

3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1) 温室气体排放概况

海联锯业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了核算和报告，形成了《海联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近年度公司温室气体排放自查结果

年份	2021	2022	2023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tCO ₂ ）	398.85	312.58	421.89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tCO ₂ ）	0	0	0
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tCO ₂ ）	6793.00	6332.20	5832.72
总排放合计（tCO ₂ ）	7191.84	6644.78	6254.61

(2) 温室气体排放进行第三方核查并对外公布

公司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其近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了核查，第三方机构向其提供了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报告。

图 近三年度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报告

（3）温室气体排放说明

根据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结果，海联锯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6.10tCO₂，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0 tCO₂，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量为 1953.44tCO₂，总排放量为 1959.55tCO₂。海联锯业科技有限公司重视节能减排工作，在生产方面，采取了多项节能改造措施，包括加强管理、合理分配生产资源、合理配置生产工序及生产时间，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及原材料使用消耗进行技改。

海联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4 年 3 月



海联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企业(或者其 他经济组织) 名称	海联锯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 县泰山街道泰山工 业区金平路 8 号
联系人	胡立峰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 信息。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 业领域	切削工具制造(行业代码:3321)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 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 《机械装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 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年度	2022 年度		
核查结论 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核查组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1. 排放量声明: 1.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海联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 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种 类		2023 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tCO ₂)		421.89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tCO ₂)		0	
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tCO ₂)		5832.72	
总排放合计 (tCO ₂)		6254.61	
2.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海联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4 年 3 月



海联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海联锯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泰山街道泰山工业区金平路 8 号
联系人	周立峰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委托方？ ☒ 是 ☐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切削工具制造（行业代码：3321）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年度	2022 年度		
核查结论			
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核查组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1. 排放声明：			
1.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海联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种 类	2022 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tCO ₂)	312.58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tCO ₂)	0		
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tCO ₂)	6332.20		
总排放量 (tCO ₂)	6644.78		
2.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海联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4 年 3 月



海联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企业（或者其 他经济组织）名称	海联锯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泰山街道泰山工业区 太平路 8 号
联系人	胡立峰		
企业（或者其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如是，如是，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企业（或者其经济组织）所属 行业领域	切削工具制造（行业代码：3321）		
企业（或者其经济组织）是否 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范围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 《机械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 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年度	2021 年度		
核算说明 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核查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1. 排放声明： 1.1 企业法人代表的排放声明 海联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声明如下：			
种 类	2021 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tCO ₂)	398.83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tCO ₂)	0		
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tCO ₂)	6793.00		
净购入蒸汽 (tCO ₂)	7191.84		
2. 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公司（盖章）：海联锯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3 月 01 日

